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52 执保 1289 号

申请人：重庆道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荣华，重庆德功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宽，重庆德功言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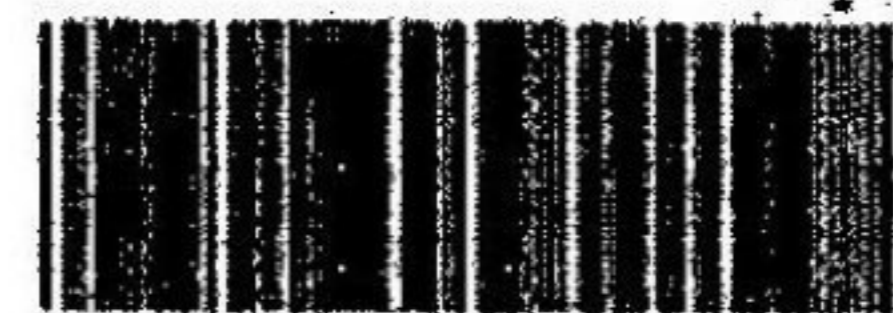
被申请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

法定代表人：彭光平。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重庆道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重庆道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被申请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 2175173.65 元的财产。本院作出（2021）渝 0152 民初 75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准许，并移送执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重庆道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

- 1 -



000058

符合法律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西路478号3幢1-6、3幢33-3、3幢33-7、5幢2-2、5幢3-2号房屋5处，查封期限三年。

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审 判 员 程增祥



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独玉洁  
书 记 员 杨孟霖

